场地租赁合同书

甲方： 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

证件号码：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为明确今后的管理及使用权限，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东莞市凤岗镇体育东路的土地有偿租给乙方作2025年春节迎春花市之用，用地面积为3392.89平方米。

二、甲方租给乙方的场地的租赁期为一个月，（截止至2025年2月5日前必须清理完毕所有档口），自公开招标中标之日起计出租期限，无免租期。乙方在承租场地前已经充分了解场地的权属、建设、规划等情况，同意按现状及条件承租场地，并自愿承担本合同的全部法律风险。

三、甲方租给乙方使用的场地，乙方需向甲方缴交租金人民币\*\*\*\*\*\*\*\*\*\*\*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

四、合同期间，乙方在使用过程中要做好交通安全、消防安全、运营安全等工作，并按有关规定配置消防灭火器具，保证走火通道畅通，如发生任何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本项目购买保额不低于 500万元的“社会公众责任险”。

五、乙方在租用场地期间，其治安费、卫生费、工商管理费、税收、电费、水费、有线电视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进场前需向甲方出具凤岗镇2025年迎春花市布展方案、招商规划、公共安全方案、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七、乙方必须在中标后三日内上交全部租金及押金再入场布置，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滞纳金，逾期10日不交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押金，收回场地，再另行出租给他人。乙方在本合同签约之日须交人民币50000元作为押金，本押金在租赁期满后，如乙方没有违约和损坏场地内设施，甲方经验收无误后将押金无息退回给乙方。如合同期未到期时，乙方搬走，提前退租，则押金由甲方没收，不再退回。

八、乙方租用的场地为2025年春节迎春花市之用，不得作为其他生产经营场所使用。在租赁期内，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乙方不得在场地内聚众赌博，吸毒及存放违禁品等一切违法行为，如发生一切大小事故或人员伤亡等一切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场地。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他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他人支付的赔偿金、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调查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九、乙方在租赁期间，不能损坏场地内的设施，如有损坏就按市场价格赔偿给甲方或更换新的。合同期内乙方负责维护好所租赁场地就近范围内的环境卫生，要配合好镇村环境管理部门的管理工作，不能影响市容，不得出现脏、乱、差现象，否则作停水停电处理或终止合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乙方必须要缴清租赁期间的租金及水电费，合同期满后必须按期搬迁，并负责搬迁后的场地整理工作，在使用的过程中如果损坏市政设施及周边绿化要无条件负责修复和赔偿。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断水、断电措施，以免甲方损失扩大，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乙方自行终止或解除合同、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履行完毕后被甲方、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问题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没收押金。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

十二、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不可抗力或者政策变动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免责，但应及时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